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0-1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区三区11栋二楼公司大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因公务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小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77,792,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5220%。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61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7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73,177,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01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所持（代表）股份5,266,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1,6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614,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77,771,318股，反对21,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593,479股，反对21,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245,145股，反对21,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4%。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2.0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2.06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2.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2.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

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7,771,318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3,479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45,145 股，反对 21,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姚婷婷律师和杨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